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会同被收购方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经反复洽谈，公司与交易对方在重组标的估值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申报文件准备等相关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或协调完成。公司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全面评估并和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菊明_____

成志明 _____

张 薇 _____

2016年6月14日